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岐山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陕西凤鸣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岐山县林业工作站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凤鸣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有效提升我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水平，保护林草资源和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维护林草生态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陕西省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和宝鸡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提前批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林发[2026]7 号）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二、项目内容

（1）松扁叶蜂防治：在岐山县故郡镇涝川村二门，太伯山采用无人机飞防方式防治松扁叶蜂 840 亩。

（2）侧柏叶枯病防治：在凤鸣镇杨柳村坡面、崛山林场洞沟工区，蒲村镇白雀寺坡面采用无人机飞防方式防治侧柏叶枯病 1070 亩。

（3）、植物检疫：在现有设施设备的基础上，购置检疫工具箱 4 套、测报工具箱 4 套、植物检疫培训、宣传 6 场次。为植物检疫应急工作做好物质保障。

(4)、监测调查：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调查 15000 亩，购置天牛诱捕器(含诱捕药剂)30 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天数：146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标准，符合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2、合同总价为 299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六、甲方全责

1、负责落实防治面积、地点、防治方法。

2、明确专人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并协调决防治用水的供给。

3、根据病虫发生规律、用药方案和防治时期，并于防治工作开展 3 日前通知乙方。

4、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30% (预付款 89940 元)，待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七、乙方权责

- 1、在防治防治开展时前 1 日内确保人员、设备到位，防治设备必须运转良好，无故障。
- 2、无条件配合县林业工作站对防治药剂现场取样、封存，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防治方法规范防治，若出现防治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 4、认真做好施工记录，乙方与甲方共同做好防治面积确认。
- 5、因本次防治产生的交通、食宿、用工、用水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枯死木清理技术要求施工，对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自行返工，费用自理；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书连同其它合同文件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母

电 话: 0917-822604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账 号: 263163011040000763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振辉

电 话: 157692798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岐山县凤鸣支行

账 号: 26315201040007308

2026 年 6 月 / 日

2026 年 6 月 / 日

签订地点: 岐山县林业工作站办公室